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5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负责普通高中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 2.配合上级各部门组织好各类招生考试、高中毕业会考等工作。
- 3.配合上级教育部门做好高中阶段毕业证书发放工作。
- 4.组织学生各类文体、实践活动。
- 5.做好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 6.做好学生家长教育、沟通及管理工作。
- 7.做好各处室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及监督工作。
- 8.做好校园稳定、综合治理及安全工作。
- 9.做好秦皇岛市第五中学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及计划生育工作。
- 10.做好学校经费测算，向上缴部门提出学校年度预算的建议；筹措、管理并使用好学校经费，完善教育经费统筹管理办法。
- 11.负责教师的管理；会同人事、财政、计划等部门，完善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保障机制，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 12.管理学校勤工俭学、社会服务等项工作。
- 13.负责直属学校财产的管理，提高校产的使用效益，改善办学条件，抓好学校标准化建设。
- 14.做好法制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58.93	五、教育支出	36	3,779.3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2.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82.85	总计	62	3,782.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2.85	3,523.92		258.93			
205	教育支出	3,779.31	3,520.38		258.93			
20502	普通教育	3,600.18	3,341.25		258.93			
2050204	高中教育	3,600.18	3,341.25		258.9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13	179.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13	17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20808	抚恤	3.54	3.5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2.85	3,144.93	637.92			
205	教育支出	3,779.31	3,144.93	634.38			
20502	普通教育	3,600.18	3,144.93	455.25			
2050204	高中教育	3,600.18	3,144.93	455.2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13		179.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13		17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20808	抚恤	3.54		3.5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520.38	3,520.3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	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3.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3.92	3,52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23.92	总计	64	3,523.92	3,52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523. 92	2, 886. 00	637. 92
205	教育支出	3, 520. 38	2, 886. 00	634. 38
20502	普通教育	3, 341. 25	2, 886. 00	455. 25
2050204	高中教育	3, 341. 25	2, 886. 00	455. 2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 13		179. 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 13		179.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54		3. 54
20808	抚恤	3. 54		3. 54
2080801	死亡抚恤	3. 54		3.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0.15	30201	办公费	15.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1.9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5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9.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			
人员经费合计		2,821.55	公用经费合计					6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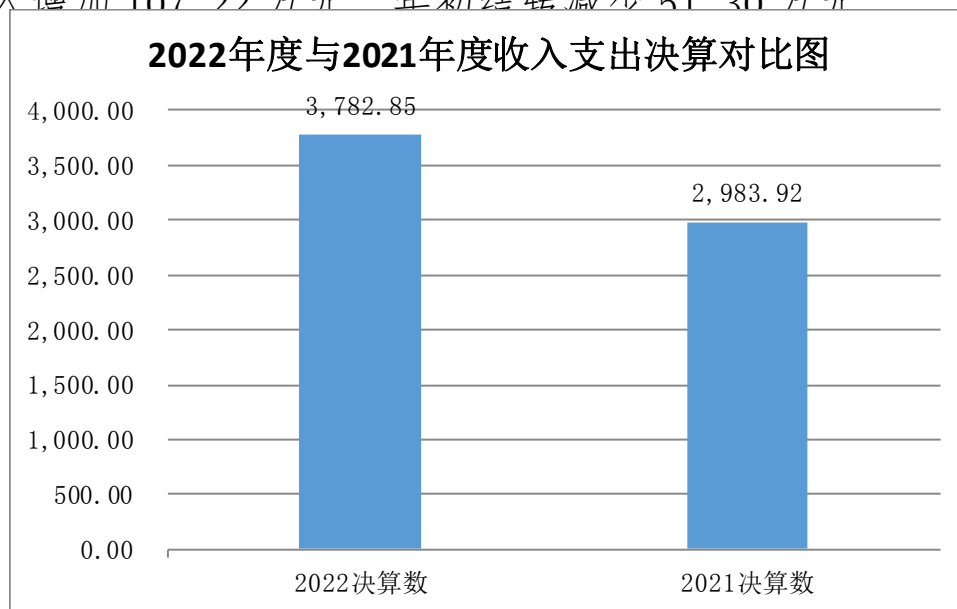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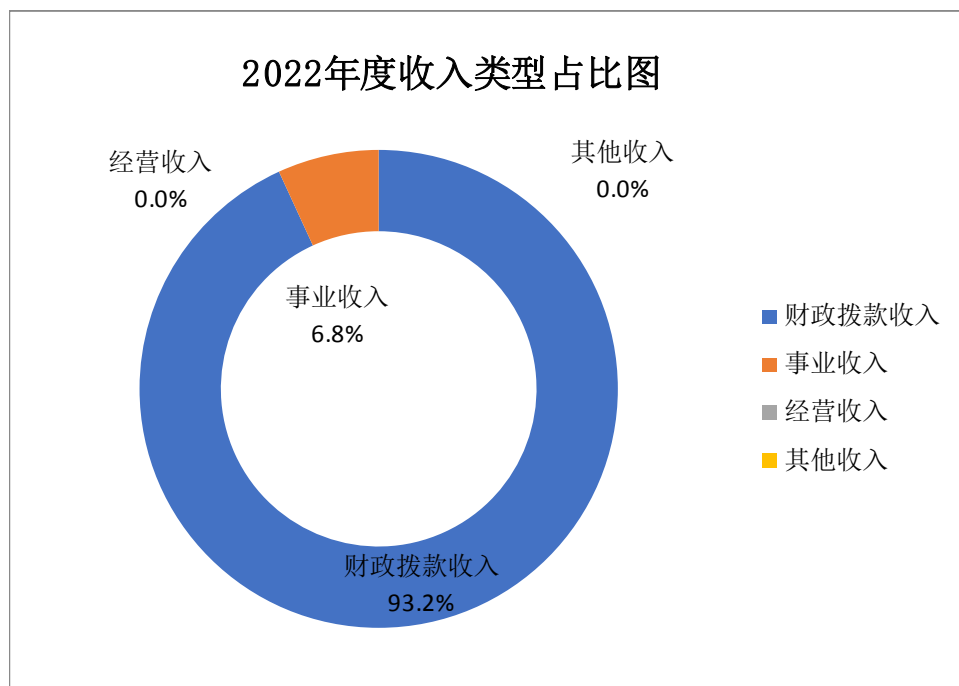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782.8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98.93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3.0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07.22 万元，年初结转减少 51.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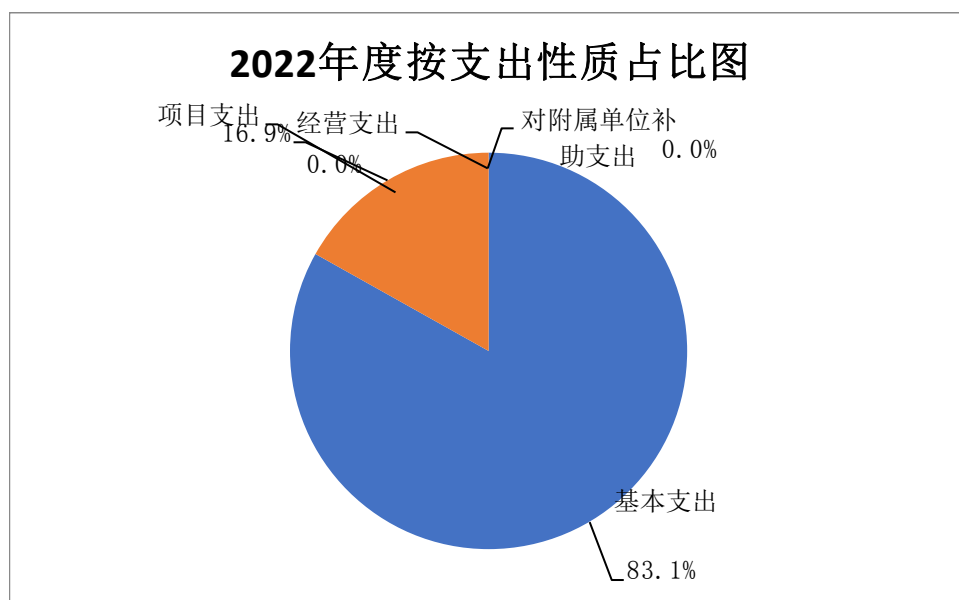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782.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3.92 万元，占 93.2%；事业收入 258.93 万元，占 6.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78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4.93 万元，占 83.1%；项目支出 637.92 万元，占 16.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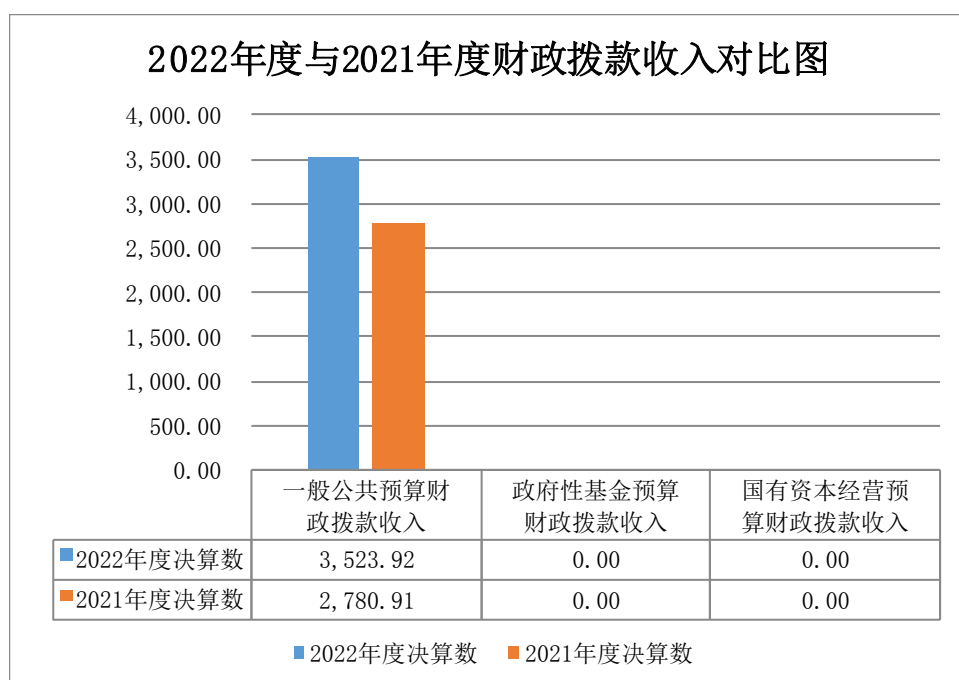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23.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43.01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比上年增加 739.47 万元,抚恤比上年增加 3.54 万元;本年支出 352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01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338.14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404.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2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01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比上年增加 739.47 万元,抚恤比上年增加 3.54 万元;本年支出 352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01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338.14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404.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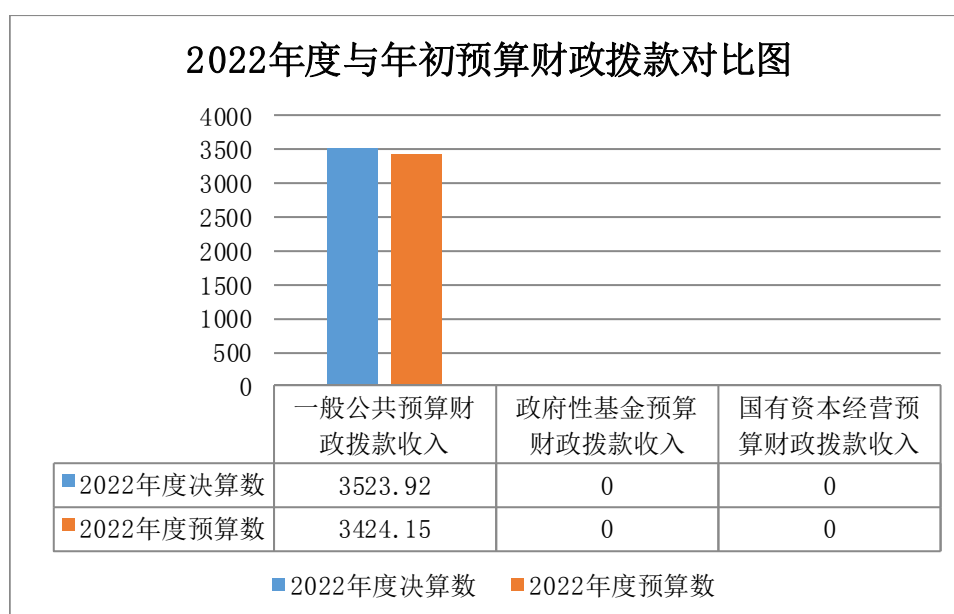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2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99.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 2577.34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1 万元，比预算减少 59.56 万元；商品和服务 63.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 万元；项目收入 63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2.92 万元；本年支出 352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99.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 2577.34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1 万元，比预算减少 59.56 万元；商品和服务 63.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 万元；项目收入 63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2.9%，

比年初预算增加 9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 2577.34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1 万元，比预算减少 59.56 万元；商品和服务 63.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 万元；项目收入 63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2.92 万元；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9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 2577.34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1 万元，比预算减少 59.56 万元；商品和服务 63.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 万元；项目收入 63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2.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3520.38 万元，占 99.9%，工资福利 257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 63.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6 万元，项目支出 63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3.5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6.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2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0.15 万元、津贴补贴 140.14 万元、奖金 163.60 万元、绩效工资 891.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9.97 万元、退休费 239.71 万元、生活补助 4.50 万元；

公用经费 6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13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8 万元、维修（护）费 10.90 万元、培训费 1.4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6.68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6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63.39 万元，用于学校运转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15.13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8 万元，维修（护）费 10.90 万元，培训费 1.4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6.68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黑色本田雅阁轿车 1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63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中建设发展资金-市五中风雨操场工程欠款项目 400 万元及市直高中经费奖补项目 175 万元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高中建设发展资金-市五中风雨操场工程欠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建设发展资金-市五中风雨操场工程欠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债务清偿目标，加快了学校风雨操场竣工验收程序，为学生提供了更好更专业的体育运动和训练场地。

(2) 市直高中经费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直高中经费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预期，补充了学校运转经费不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的目标。

(3) 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发放学生助学金 176 人次，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4) 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0 万元，执行数为 3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5) 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6)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7) 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执行数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

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8）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9）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10）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7 万元，执行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11）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20-2021 高中免学费市级清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20-2021 高中免学费市级清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9 万元，执行数为 1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1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建档立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建档立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执行数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建档立卡学生书款。减免学生负担。

（13）神州奖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神州奖学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奖励效果，实际奖励学生 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4）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抚恤效果，实际发放抚恤金 1 人次，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5）上年结转-补充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补充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补充经费效果，调动了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6）上年结转-补充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补充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1 万元，执行数为 1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补充经费效果，补充了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解决了学校燃眉之急。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建设发展资金—市五中偿还风险操场工程欠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学生提供更好更专业体育运动场地				达到为学生提供更好专用体育运动场地的预期目标				100.00		
	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债务清理工作				达到预期债务清偿目标						
	加快五中风雨操场投入使用				达到预期加快风雨操场投入使用的目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清偿率	债务清偿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400	万元	40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学社会满意度	办学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升学率	高中升学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清理债务完成率	清理债务完成率	7.50	>=	25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达到为学生提供更好专用体育运动场地的预期目标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直高中经费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0	到位数	175.000000	执行数	17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达到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预期				100.00		
	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用于购买教学、体育、实验用品6.05万元,达到预期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目标						
	用于补充学校运转经费不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开支				达到了补充学校运转经费不足,其中支付取暖费64.87万元,物业管理费40万元,水费支出7.86万元,电费支出10万元,达到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开支的预期目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出现困难次数	学校正常运转出现困难次数	12.50	<	1	次	0次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175	万元	17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办学社会满意度	学校办学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升学率	高中升学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用于补充日常运转经费占比过大,用于教育教学方面资金占比较少,今后将进一步在教育教学方面多投入资金。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发放学生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公示			100.00			
	满足学生需要				发放学生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公示满足了学生需要						
	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到位				发放学生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公示发放符合相关政策标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100人	12.50	≥	100	人	167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发放学生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公示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00000	到位数	30.700000		执行数	30.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				发放助学金人数172人，全部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定，并及时公示，解决了学生的后顾之忧				100.00			
	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				发放助学金人数172人，全部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定，并及时公示，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为困难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发放助学金人数172人，全部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定，并及时公示，为困难学生解决了学习和生活的困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122	12.50	>=	122	人	17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30.7	万元	30.7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春季助学金支出192250元，秋季助学金支出114750元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到位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				100.00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满足学生需要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满足了学生需要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100人	12.50	>=	100	人	167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3.6	万元	3.6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及时予以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			100.00			
	解决困难学生学习生活困难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及时予以公示,解决了困难学生学习生活困难						
	为困难学生解决后顾之忧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及时予以公示,解决了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122人	12.50	>=	122	人	167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20.5	万元	预算调整后1万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发放助学金167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及时予以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60000	到位数	0.260000			执行数	0.2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支付进度要求					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 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满足支付进度的要求					100.00					
	满足学生需要					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 满足了学生需要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 各项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并及时予以公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5人	12.50	>=	5		人	6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0.26	万元	0.26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减免程序,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	到位数	1.400000	执行数	1.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困难				减免高中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正常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解决了学生学习和生活困难				100.00			
	解决学生后顾之忧				减免高中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正常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解决了学生后顾之忧							
	用于资助学生款项				减免高中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正常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10	12.50	>=	10	人	6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1.4	万元	1.4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减免高中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正常规定，并做到及时公示，达到预期资助目标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	到位数	2.600000		执行数	2.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困难学生资助款项				主要用于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及教参费用和省中学生运动会参赛费用，在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100.00			
	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困难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人数62人次，解决了学生学习和生活困难							
	解决困难学生后顾之忧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人数62人次，解决了困难学生后顾之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10人	12.50	>=	10	人	6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2.6	万元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70000	到位数	0.170000		执行数	0.1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支付进度要求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人次62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各项支付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支付进度要求				100.00			
	满足学生需要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人次62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各项支付符合相关规定满足了学生需要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人次62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各项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5人	12.50	>=	5	人	6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0.17	万元	0.17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人次62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各项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20-2021高中免学费市级清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90000	到位数	15.690000		执行数	15.6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支付进度要求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并公示,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100.00			
	满足学生需要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并公示,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满足了学生需要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并公示,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各项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5人	12.50	>=	5	人	6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100%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100%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15.69	万元	15.69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62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并公示,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建档立卡卡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64230	到位数	0.564230		执行数	0.5642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64230	其中:财政资金	0.564230		其中:财政资金	0.5642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困难				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资金全部用于建档立卡卡学生书费支出，符合相关正常规定，满足支付进度要求，并做到及时公示解决了学生学习和生活困难				100.00		
	用于学生资助款项				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资金全部用于建档立卡卡学生书费支出，符合相关正常规定，满足支付进度要求，并做到及时公示						
	解决学生后顾之忧				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资金全部用于建档立卡卡学生书费支出，符合相关正常规定，满足支付进度要求，并做到及时公示解决了学生后顾之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于10	12.50	>=	10	人	6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3.55	万元	调整预算后0.56423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	困难学生覆盖	7.5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62人次，资金全部用于建档立卡卡学生书费支出，符合相关正常规定，满足支付进度要求，并做到及时公示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神州奖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保障学生利益				发放神州奖学金2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支付进度符合要求做到了切实保障学生利益的预期目标				100.00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满足相关政策规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补助学生人数2人	12.50	=	2	人	2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切实保障学生权益，达到奖励效果	切实保障学生权益，达到奖励效果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100%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项目金额1万元	12.5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生发展	促进学生发展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发放神州奖学金2人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支付进度符合要求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38000	到位数		3.538000	执行数		3.53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安抚家属情绪				抚恤金发放人次1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达到安抚家属情绪的预期				100.00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抚恤金发放人次1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满足家属需求				抚恤金发放人次1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达到满足家属需求的预期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25.00	=	1	%	100%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金额3.538万元	金额3.538万元	25.00	=	3.54	万元	3.54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抚家属情绪做到令家属满意	安抚家属情绪做到令家属满意	30.00	>=	0.9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10.00	>=	0.9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抚恤金发放人次1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达到满足家属需求的预期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补充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70.000000	其他	70.000000			其他	7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充人员经费不足					发放金额70万元，调动了教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及时发放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支付进度要求，达到了补充人员经费不足的预期			100.00			
	发放人员奖励性绩效											
	保障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2.50	>=	138	人	138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的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发放金额70万元，调动了教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及时发放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支付进度要求，达到了补充人员经费不足的预期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补充日常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06640	到位数	11.506640		执行数	11.5066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1.506640	其他	11.506640		其他	11.5066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用于维修费用7.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24万元，其他交通费0.4万元，达到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目标			100.00			
	保障学校运转					用于维修费用7.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24万元，其他交通费0.4万元，保障了学校运转						
	支付办公费					用于维修费用7.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24万元，其他交通费0.4万元，解决了学校公用经费不足困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2.50	>=	138	人	138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值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工作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需要保障工作		及时完成需要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工会经费、招待费及其他公用经费的开支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工作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办公人员对保障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用于维修费用7.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24万元，其他交通费0.4万元，达到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目标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高中建设发展资金-市五中风雨操场工程欠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建设发展资金-市五中风雨操场工程欠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债务清偿目标，加快了学校风雨操场竣工验收程序，为学生提供了更好更专业的体育运动和训练场地。

（2）市直高中经费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直高中经费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预期，补充了学校运转经费不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的目标。

（3）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发放学生助学金 176 人次，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4）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0 万元，执行数为 3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5）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6）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要求做到公示。

（7）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执行数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8) 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9) 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10) 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支持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高中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7 万元，执行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11）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20-2021 高中免学费市级清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20-2021 高中免学费市级清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9 万元，执行数为 1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满足了支付进度要求。

（1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建档立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建档立卡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执行数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实际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住宿费 6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予以公示，并在此基础上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建档立卡学生书款。减免学生负担。

（13）神州奖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神州奖学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

期奖励效果，实际奖励学生 2 人次，满足了学生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4）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抚恤效果，实际发放抚恤金 1 人次，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5）上年结转-补充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补充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补充经费效果，调动了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6）上年结转-补充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补充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1 万元，执行数为 1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补充经费效果，补充了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解决了学校燃眉之急。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

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